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告 誼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凱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3萬20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34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第一審14萬2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滄琳